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557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 尹世樂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沈錫輝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速股書記官）間
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裁定提
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
人之書狀雖記載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但細繹其內容，實係對
本院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上訴駁回裁定聲明不服，依法自
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
3年8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
於113年8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抗告人
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抗告自
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高秋芬